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6年12月27日第5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0970028203號函准允備查
99年10月26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31日第66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6日第68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1000096753號函准允備查
102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1020098322號函准允備查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1日第9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1050163640號函准允備查
106年3月21日第9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6日第9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089504號函准允備查
108年3月19日第10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4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44967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10月1日第10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62802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12月31日第10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4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46279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院）擬定。碩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依法修業期滿，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
- 二、通過該系（所、院）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

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各系（所、院）辦理之博士資格考試。其考核方式由各系（所、院）訂定之。

第五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滿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學分。
- 二、通過該系（所、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各該系（所、院）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博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第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 二、檢附文件：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院）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院）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

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九條 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必要時，各系（所、院）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院）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十三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院）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1冊。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第三、四項、第六條第二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

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六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及博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七條 各系（所、院）應根據本辦法事項，訂定該系（所、院）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第十八條 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